

短評：為什麼要求赦免死囚蔡國昌？

最近本港宗教界和法律界七十多人，包括聖公會白會督和天主教徐誠斌主教，聯名上書英廷外相，請求斡旋赦免死囚蔡國昌。他們的理由，很值得注意。

他們指出，自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以來，當局已赦免死囚三十人。蔡國昌是這幾年來第一個不獲赦免的人。如果當局改變政策，應該在事前有所聲明，作出適時的警告。亂世用重典，社會人士都同意，不過在連赦三十人之後突然對某人施極刑，雖然謂「殺一儆百」，到底不免有「偶然」「例外」的成份，極刑變成了近乎憑抽籤決定的犧牲，不能叫人同意。

聯名上書的七十人並不認為蔡國昌罪不該死。他們也承認政府有執法(包括執行死刑)的義務。當然其中有人在良心上不同意死刑，而欲予罪犯自新機會，不過在蔡國昌的案件上，這不是問題的重心所在。

他們說：如果蔡國昌的罪案，發生於三年前(時勢較太平的時候)，不致於不獲赦。那麼，同樣的罪，三年前犯了可不死，今日非死不可，公義的客觀標準何在？

反對死刑的人，也提出另外兩個理由。一個是判案時可能有錯——歷史上確有這種事發生。別的案子判錯了還有補救可能，死刑執行後就沒法補救了。另一個理由，乃重典並不能解決治安問題。可是這兩個理由並不是決定性的。

七十人上書並不絕對反對死刑，也不特別同情蔡國昌。問題不在一家哭或全港哭，而在港府恢復執行死刑的方式。

徐主教在答覆記者的詢問時曾說：這是他個人的立場，不是教會的立場。在死刑的問題上，教會認為政府有權為大眾的利益而執行合法的死刑，教會也認為教友可憑良心的指導而反對死刑。徐主教並不要求教友接受他個人的意見。